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、2017年3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误将上述编号为2017-025公告中的部分单位“万元”编辑成“元”，将编号为2017-027公告中的部分单位“万支”编辑成“支”，现将相关错误更正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

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一、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，拟以人民币100,980元收购所有股东合计持有智航新能源51%的股权，并与智航新能源以及智航新能源所有股东【分别为周发章、赵利东、李萍、周妍、黄金兰、曹平、徐伟、夏亚平、李先锋、覃晶晶、刘德美、周文琴、钱振清、邵卫刚、谢竞华、赵佳敏、英信（厦门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泰州启航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】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	一、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，拟以人民币100,980万元收购所有股东合计持有智航新能源51%的股权，并与智航新能源以及智航新能源所有股东【分别为周发章、赵利东、李萍、周妍、黄金兰、曹平、徐伟、夏亚平、李先锋、覃晶晶、刘德美、周文琴、钱振清、邵卫刚、谢竞华、赵佳敏、英信（厦门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泰州启航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】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

二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

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-------	-------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尤夫股份”）接到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、“甲方”）的通知，其与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锂想动力”、“乙方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《产品销售框架合同》，锂想动力保证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至少采购 10,000 支三元锂离子 ISR18650 电芯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尤夫股份”）接到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、“甲方”）的通知，其与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锂想动力”、“乙方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《产品销售框架合同》，锂想动力保证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至少采购 **10,000 万支**三元锂离子 ISR18650 电芯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此次更正披露不会对公司已披露信息产生实质性影响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